

老城区文化和旅游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度，老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，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的原则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及时、准确地公开文化和旅游领域政务信息，不断发挥好政务公开在法治政府、廉洁政府、服务型政府建设中的作用。报告全文主要包括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。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2年，老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文件要求，较好完成了全年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任务。一是强化部门分工，明确各单位和股室职责。局办公室局政务公开按照栏目设置，对各股室、二级机构进行发布任务分解，统筹协调，顺利完成本年度政务公开信息发布工作任务。二是进一步细化财政预算、决算和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信息公开内容，及时向社会公开。三是及时公开政府集中采购项目信息、采购文件、招标中标和成交结果等相关信息，并向社会公开；四是突出做好公共文化服务信息公开工作，公布“讲好洛阳故事感受古都魅力”、“河洛欢歌广场演出”等文化惠民工程落实情况，提高群众文化获得感、幸福感，对于社会关注度高的文化惠民民生工程、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及旅游方面政策进行公开回应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2年度，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我局始终坚持从公众需要出发，结合文旅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规定和要求，强化信息发布管理。局机关各股室及下属二级机构严格遵循“先审查、后发布，谁公开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进一步完善保密审查的职责分工、审查程序，既保证了信息公开的及时性、全面性，又保证了信息公开的准确性、安全性，未出现泄密情况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我局按区政府信息中心要求进一步明确公开事项，形成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规范责任清单，并及时在平台上进行目录动态调整。在此基础上将公开事项分解到各责任股室，明确到人，实现定岗定责；同时细化审查，确保涉密信息不公开，公开信息不涉密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规范化水平。公开监督举报电话，接受群众监督，方便群众查询、诉求，进一步拓宽了与群众互动交流的渠道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通过参加集中培训和专题培训等方式，配合实际工作操作，针对工作中的重难点问题加以分析探讨，增强领导干部和各部门工作人员的公开意识，提高发布信息、回应关切、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。坚持以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为主渠道，通过加强与新闻媒体宣传合作、接受电话咨询投诉等方式加强政府信息公开。通过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，我局提高了依法行政工作透明度，实现了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、常态化开展，有效保障了公民、法人和社会组织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截止2022年12月31日，2022年度我局申请公开110项服务事项，受理申请办理1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
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2022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取得成效的同时，也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。主要有：一是公开的方式和渠道还不多；二是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社会知晓度还不高；三是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业务人员业务水平有待提高。

(二) 下步工作改进

针对以上问题和不足，我局将从以下几方面加强改进和提高：一是随时学习掌握上级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新要求，进一步规范公开内容、公开程序、公开时限，丰富公开形式，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；二是通过新闻宣传等多种形式的宣传渠道，引导社会公众正确行使知情权，提高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；三是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业务人员的培训，提升公开意识，提高业务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